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05號

原告 孟祥瑞
訴訟代理人 辜柏翰律師
胡盈州律師
複代理人 史慧玲律師
被告 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祥琪
被告 天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祥琪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蘇怡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思辰